

#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修訂

第一條 本修業規範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具下列資格者,取得本所碩士學位:

一、修畢二十六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二、通過資格考試。

三、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合格。

四、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第三條 修課規定如下:

一、本所畢業應修學分至少為廿六學分。

二、各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全時進修一般生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六學分,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全時進修在職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下限各為六學分,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各學期不設上限。

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第一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二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四學分,至多為十學分,第三學年上下學期至少為二學分,至多為六學分。

必選修課程各年級合班上課。

三、跨所選課

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跨所修習學分須修滿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

四、抵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

凡於本所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先修完成學分表中所列課程者,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注意事項」抵免對應之學分,但不得縮短原入學資格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五、規定補修課程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進修一般生,均應接受「幹部先修教育」,並須補修本系專業科目「事務管理」,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全時進修在職生,均應接受「幹部教育」,並須補修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補修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及各研究所教育計畫所訂之課程，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始准畢業。

全時進修在職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須補修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警察學、警察法規），及全時進修一般生須補修之本系專業科目（事務管理），應至本校學士班補修。

術科依「中央警察大學體技考核實施要點」、「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規定如下：

- 一、全時進修一般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全時進修在職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分別於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研究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一併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為之（參考附件1）。
- 四、指導教授之選定人數至多二名，至少應含本所專任教師一名（本所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選定所（校）外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一名教師共同指導。
- 五、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召開系務會議決定。

#### 第五條 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 一、為提昇學生基本學術研究、論文寫作能力，本所研究生應參加與通過資格考試。
- 二、研究生修習達十八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不包括幹部先修教育警察專業課程之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發表畢業資格考論文。
- 三、研究生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系所畢業資格考論文「題目」與「綱要」，由學生自行選定本所資格考論文相關指導教授乙名（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指導本所三位研究生）。
- 四、研究生需於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二月十日前，提交指導教授一萬字左右最多不超出兩萬字之「論文」一篇，論文內容與形式必須符合相關規定（參考附件2）。
- 五、指導教授以「指導性」和「責任制」為原則。「指導性」意旨必須協助研究生修改、撰寫論文至可以公開發表為止；「責任制」意旨一旦公開發表，顯示指導教授對該生研究能力之認可。
- 六、經由指導教授通過之研究生畢業資格考論文，於每學期假期結束後「開始上課週」公開採「研究生成果發表研討會」方式實施（由指導教授擔任主持暨評論人，另聘本所審查老師二人，審查老師由指導教授建議後，本所共同議決），發表對象為本系所有師生，本發表可對校內外各系所公開。
- 七、資格考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未通過此辦法之審核者，不能提出畢業論文。
- 八、資格考論文及格（通過）標準為二：通過及修改後通過，通過後之文章，指導教授可代為推薦至適當之學術刊物發表；不及格（未通過）為：修改後再審，由審查老師敘明理由，商議再審日期。

九、本資格考之論文指導與審查，原則上屬義務性質，不支領任何費用。惟若獲學校經費補助，則酌予支給「評論費」。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提出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共三至五人（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共同擔任計畫書審查事宜。

二、全時進修一般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十至十二週、全時進修在職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第十至十二週、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或二年級下學期）第十至十二週內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三、計畫書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時程安排、參考文獻等。

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者，應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

第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過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惟論文初稿須在考試日期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

二、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位（其中校內、外委員至少各須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聘任之。

三、口試委員之聘任及口試之通過或不通過，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未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附件 1>

行政管理研究所\_\_\_\_\_年班碩士班研究生

指導教授同意書 及 資格考申請確認表

|                      |                      |
|----------------------|----------------------|
| 學號及姓名                | (簽名)                 |
| 指導教授                 | (簽名)                 |
| 共同指導教授<br>(無者免填)     |                      |
| 推薦審查教授(2名)           |                      |
| 申請參加資格考<br>「成果發表研討會」 | 參加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
|                      | 論文題目：                |
|                      | 論文綱要：                |
| 收件日期                 | 所長核章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說明：

- 1.全時進修一般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5月31日前**繳交此表。
- 2.全時進修在職生、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應分別於一年級下學期**5月31日前**或二年級上學期**11月30日**繳交此表。

## <參考附件 2>

### 一、「論文」之內容結構

通常論文之寫作，應該具備下列五項要素：

- (一) 構思「論題」
- (二) 解釋「論題」
- (三) 提出「支持論題的論證」
- (四) 提出「反對論題的論證」
- (五) 回應「反對論題的論證」

所謂的「論題」，是指論文寫作者對某項現存或發展中的議題，有清楚明確的主張。例如，認為「警察應該擁有行政裁量權」、「警察使用槍械應該嚴格限制」、「警察不但要依法行事更要具備道德形象」...等等。作者本身根據自己的某一定見（一）構思論題，並進一步分析、說明論題的意義與可能貢獻，是為（二）解釋論題，至於（三）（四）（五）是經由收集、參考文獻，提出正反合的各項論述之辯證模式，以便更加確認、護衛、證成自己的主張與立場。

### 二、「論文」之形式結構

- (一) 文前有「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和「中英文關鍵詞」。
- (二) 文中有「註釋」條，註明原創意見之出處，或論文作者本身補充之說明；「註釋」可隨頁註或置於文末，「參考書目」以註釋當中所列之參考著作為主。
- (三) 標題編號順序依次為：壹、一、(一)、1、(1)。
- (四) 論文寫作，包括標點符號、拼字、研究報告、圖表製作、註釋、引用文獻、網路資料、參考書目...等相關格式，應依循美國權威性的書評雜誌《書單》(Booklist)，於1991年所列之三種格式中之一種（本所以APA為主，請參考《警察行政管理學報》論文撰寫體例）：
  1. 芝加哥 (Chicago Style - Turabian Style) 格式
  2. MLA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格式
  3.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格式。

APA 是指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論文寫作的格式，被廣泛運用於社會學科；MLA 則是現代語言協會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論文寫作的格式，常用於人文學科；至於芝加哥 (Chicago Style) 格式則常用於社會和人文學科。

APA 格式的重點在於它採用「作者 (出版年)」或「(作者, 出版年)」的內文引註格式，而不使用文獻編號的書寫方式，亦即，除非必要性的解說，否則不用註腳。MLA 也類似，但兩者格式不盡相同，前者書名用斜體，後者書名用《》。芝加哥格式則使用文獻編號的書寫方式，註腳以數字順序安插在論文中且採用「詳註」方式，依序放在每一頁的最下方 (頁尾註)；引述材料的第一次註釋，必須載明所有可辨識與指認的資料來源，包括作者全名、書籍完整名稱、編輯者姓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日期、引註資料的頁數，再次參考該資料時，則只需註明作者的姓，逗點，書籍名稱的簡寫，逗點，頁數；這是芝加哥格式與 APA、MLA 較大之區別。

論文寫作格式之細節與眾多差異應參考論文寫作相關書籍，不管採用何種格式皆應與指

導教授達成共識，並維持全論文統一之格式。

(五) 論文寫作可參考下列格式：

1. APA\_Style\_Guide.pdf
2. Chicago\_Style\_Guide.pdf
3. MLA\_Style\_Guide.pdf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Citations and Writing, <http://guides.lib.washington.edu/citations>。

(ps. 上述各項 PDF 檔可向助教索取已下載之檔案，或參閱官網三位研究生之範本)

(六) 「資格考論文」與「畢業學位論文」不盡相同，前者以投稿學術期刊之規格為主（可參考《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稿約」之相關規定），字數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度，且標題編號順序依次為：壹、一、(一)、1、(1)；後者經常數萬字猶如書籍，以章節編排之。其餘包括標點符號、拼字、研究報告、圖表製作、註釋、引用文獻、網路資料、參考書目...等格式，皆須依照論文寫作之相關規定，以符合學術論文之品質。

(七) 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資格考流程表

|                                                                                 | 期間（上學期）        | 期間（下學期）        |
|---------------------------------------------------------------------------------|----------------|----------------|
| 步驟一<br>（提資格考題目及綱要）                                                              | 11月30日前        | 5月31日前         |
| 步驟二<br>（繳交資格考論文）                                                                | 2月10日前         | 8月10日前         |
| 步驟三<br>（公開發表）                                                                   | 學期假期結束後「開始上課週」 | 學期假期結束後「開始上課週」 |
| 備註：1、研究生修習達十八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br>2、資格考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乙次，未通過此辦法之審核者，不能提出畢業論文。 |                |                |

(八) 第1學期辦理之資格考，及格之論文經系務會議推薦至多3篇參與每年10月份研討會發表；第2學期辦理之資格考，及格之論文經系務會議推薦至多3篇全文刊登於本系《警察行政管理學報》，提供學生發表論文之學術平台。